

建	鞏
立	固
系	切
統	花
性	外
管	銷
理	市
措	場
施	



路幼妍¹ 黃國修¹ 王惠雯¹

壹、前言

為拓展我國優質切花外銷市場，我國積極透過相關雙邊與多邊諮商談判場域及檢疫措施，突破非關稅貿易障礙，並輔導國內生產者及輸出者依據輸入國檢疫規定落實相關有害生物防治，拓展優質花卉及觀賞植物外銷市場。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貳、申請歷程

澳大利亞農業、水利暨資源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 於2017年通知，該國經系統性分析其輸入切花及切葉截獲之有害生物紀錄，顯示薑馬、蚜蟲及蟎類等截獲比例高，已超越澳方之適當保護水準，澳方將自2018年3月起實施新輸入規定，要求輸澳切花切葉須採行輸出國認可之系統性管理作業、輸出前溴化甲烷燻蒸處理或經澳方認可之方式處理（三擇一），輸出前並經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確認無罹染有害生物後，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系統性管理之生產者與包裝場名稱或處理方式，始得輸往澳大利亞。行政院農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為利國產切花切葉順利輸澳，邀集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簡稱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共同討論，由公會召集建立輸澳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之專家小組，成員包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簡稱驗證中心）、農糧署、農試所、農試所花卉中心及防檢局等單位，參考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第14號內容，經多次討論後，於2018年1月5日建立從生產栽培、分級包裝到裝運輸出各管制措施之「外銷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

參、外銷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

一、申請及驗證

生產者或包裝場應填具申請書、參加同意書及檢具場域平面圖向公會提出申請，由公會籌組驗證決定委員會，經委員會書面審查及場地現勘通過後，始成為符合輸澳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之生產者或包裝場。

二、生產者應採行系統性自主管理措施

生產設施應設置黃色黏蟲板進行蟲相監測，並由專家進行分析，再據以進行有害生物防治；生產者應留存自主管理查核、蟲相監測、防治用藥與生產採收出貨等作業之詳細紀錄備查，以利回溯。不同品項花卉於生產



我國產蝴蝶蘭及文心蘭等優質切花及切葉。



採收後之輸澳蝴蝶蘭切花。

採收後如係集中運輸至包裝場，應採取防止交叉感染之保護措施；切花切葉運輸至包裝場之運輸途中，應有避免有害生物侵染之防護措施。

三、包裝場應施行系統性自主管理措施

- (一) 包裝場內應有明顯動線區隔，區分卸貨、分級、包裝及集貨區。每次只可包裝單一品項，進行下一包裝作業前，作業區域應先清潔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 (二) 包裝箱外盒應為密閉、無孔洞或開口，如有孔洞，應使用符合規定之防蟲網覆蓋孔洞，並減少開口數。
- (三) 包裝場域應進行自主管理，設置黃色黏蟲板進行蟲相監測，相關自主管理、切花驗收、花卉前處理及分級、溫度、設備場地清潔管理與包裝出貨等作業，均應留有紀錄備查，以利回溯。
- (四) 包裝場應提供檢疫桌，並應具備充足燈光及放大鏡，供檢疫人員進行檢查。

四、外銷切花切葉植物檢疫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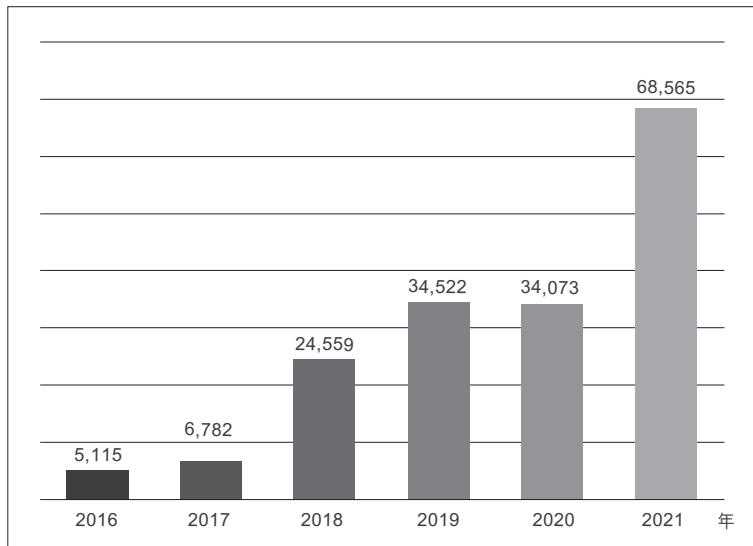
檢疫人員依據澳方檢疫規定，除核對產品種類及數量外，針對輸出貨物進行取樣、目視檢查及鏡檢，如未發現活有害生物且包裝箱符合澳方規定者，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五、暫停及恢復

取得驗證資格之生產者或包裝場，倘其輸澳之切花或切葉遭澳方官方通知檢出有害生物之不合格率超出規定，即應暫停出貨並立即採行改善措施；待完成改善措施，並通過驗證中心複檢後，始能恢復輸澳資格。半年內倘遭澳方檢出有害生物累計6次之生產者或累計8次之包裝場，且輸出總不合格率達30%以上者，則停止其輸澳資格，半年後始得重新申請驗證。

肆、我國輸切花切葉輸澳情形

「外銷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建立後，公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由專家小組向業者說明作業規範內容、可追溯系統之建構及應注意事項，並邀集專家介紹外銷花卉常見之病蟲害及防治對策，對生產者及包裝場人員持續輔導，2018年初期通過審查之生產者及包裝場僅4家，2022年已增加至生產者34家、包裝場20家，種類包括蝴蝶蘭、文心蘭、火鶴花、萬代蘭、腎藥蘭、洋桔梗、百合及觀葉用火鶴等多種切花切葉。僅實施初期偶有接獲澳方通知我國輸澳切花切葉檢出有害生物，經滾動式檢討有害生物之發生因子並改善，檢出率持續下降，自2020年12月後未再接獲澳方不合格通知。我國優質切花切葉可順利輸澳，並更具國際競爭力。



2016～2021年我國切花切葉輸澳出口值(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統計。

另在外銷成績方面，我國輸澳切花切葉在澳方採行新措施前，2016年出口值約新臺幣511萬元，2021年出口值已逾6,856萬元，輸出量及外銷金額均大幅成長。依種類分析，切花部分，2021年主要輸出品項為蝴蝶蘭，出口值5,682萬元，約占83%，火鶴花665.8萬元(9.71%)及文心蘭417.9萬元(6.09%)次之，與2020年出口值比較，蝴蝶蘭成長逾1倍、火鶴花略有成長、文心蘭成長逾10倍，切葉以觀葉用之火鶴品種為主，成長逾2倍。

伍、結語

各國為防範其關切有害生物隨農產品輸入造成危害，除規範產品輸出

時須經一般檢疫外，常要求系統性、可回溯性的管理措施，在生產地、收穫後、包裝場或運輸過程中採用的適當管制措施，以有效降低貨品罹染有害生物風險。我國已申請加入CPTPP，在面對貿易將更開放、更競爭情況下，為利我國花卉產業永續發展及鞏固國際市場競爭力，產官學研應攜手共同努力合作，在產業面強化自主管理能力，有效掌握及回溯生產及包裝程序，發現問題並提出科學的解決方案，落實生產園圃、設施的查核管理，以促進產業升級並符合輸入國規定，共創臺灣農業新價值。

